

东莞证券

关于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股份”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对宏华股份进行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38,424,070.3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6,941,509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前述事项，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宏华生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东莞证券

2021 年 4 月 21 日